

三
書
於
己

殷 契 粹 编

郭沫若全集

考古编
第三卷

科学出版社

二〇〇二年·北京

第三卷 说明

《殷契粹编》是郭沫若考释甲骨卜辞的专著之一，在《卜辞通纂》的基础上，运用更多、更重要的甲骨资料，来进一步阐述殷代的社会制度。一九三七年初版于日本东京的文求堂书店，印数不多。一九六五年作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二号，由科学出版社出版，并编写索引。

此次出版，我们校改了部分文字和索引。为保存郭老手迹，原书中对某些文字的书写和隶定，作者生前未作校改，影印时一仍其旧。

第三卷 目录

序	...
述例	...
殷契粹编	...
殷契粹编缀合	...
殷契粹编考释	...
索引	...
	779
	349
	327
	15
	13
	5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卷之六

沫若

一元三七年四月

盧江鍤氏叢書所藏
甲骨文字之一部分

序

劉氏體智所藏甲骨之多且精，殆爲海內外之冠。氏已盡拓出其文字，集爲「書契叢編」，冊凡二十。去歲夏間，蒙託金祖同君遠道賚示，更允其選輯若干，先行景布。如此高誼，世所罕遘。余旣深受感發，爰不揣謮陋，擇取其一五九五片而成茲編。視諸原著，雖僅畧當十之一，然其菁華大率已萃於是矣。識見所及，具詳釋文，其尤特出者，今畧舉數事，著之編首。

卜辭有先公名變者，屢見祀典。王氏國維首揭發之，以爲帝譽。並言曾見羅氏振玉所藏拓本，稱爲高祖變，殷先人之見稱高祖，僅此與王亥、大乙三人而已。顧高祖王亥、高祖大乙之名屢見，而王氏所見高祖變之拓本，至今尙未問世。世之學者因

有疑其非實，而謂變非帝譽者。今有本編之出，可爲王氏之證，而間執懷疑者之口。蓋本編不僅第一第二兩片，均有高祖變之名，而第三片言「變泉上甲」，示變實爲殷之始祖，足見變爲帝譽之說，確不可易。

史記殷本紀，叙殷之先世，於上甲微之後，次以報丁、報丙、報乙、主壬、主癸，而本編第一一二片之甲乙二分，乃王氏由羅氏及戢壽堂藏片所復合，其先公之次則爲上甲、匚乙、匚丙、匚丁，示壬、示癸。數千年來史籍之誤謬，得此而一舉廓清。此固早爲契學中名貴之一例。然而王氏所得，亦僅此一例而已。卜辭每有契誤之事，例僅一焉。篤古者將疑其爲不足據，王說猶不足以破除其先入見也。今本編復得第一三片，乃劉氏二斷片與燕京大學藏片之復合，所見先公名號，其次亦正爲上甲、匚

乙，匚丙，匚丁，示壬，示癸。又有第一一四片，雖字缺橫畫而辭亦不全，唯匚乙亦次於上甲。是則報乙之次上甲，共得三例，而史記之誤爲絕對無疑矣。且第一一三片者乃合三而成。第一一二片之甲乙既合，曩由董氏作賓復得丙片，亦得合三而成。益以「殷契佚存」第九八六片之合五而成者，於殷代世系多所發明。此於卜辭文獻中可云鼎足而三者也。

殷代文化爲我國文化之淵源，中國北部本開發於殷人，南部長江流域之徐楚文化實亦殷人之嫡系。蓋徐楚乃殷之同盟而周之敵國，至周代數百年間積不相能者也。周人承繼殷人文化發展於北，徐楚人亦承繼殷人文化而發展於南。更南之珠江流域與周人迄無關係，然於秦漢時即已相當漢化，蓋亦徐楚人同化之力之所致也。流殊而源同，殷人實開其先河。

是則當殷之世，隣近諸國必有遣送子弟留學於京都者，此乃意料中事。今於第一一六二片卒得其實證焉。該片有辭云：「丁酉卜其乎，呼目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。」多方者，多國也。周書中猶沿用之。多國之小子小臣同受殷人之教戒，非留學制之濫觴而何歟？

卜辭契於龜骨，其契之精而字之美，每令吾輩數千載後人神往。文字作風且因人因世而異，大抵武丁之世，字多雄渾，帝乙之世，文咸秀麗。細者於方寸之片，刻文數十，壯者其一字之大，徑可運寸。而行之疎密，字之結構，廻環照應，井井有條。固亦間有草率急就者，多見於稟辛康丁之世，然雖潦倒而多姿，且亦自成其一格。凡此均非精於其技者絕不能爲。技欲其精，則練之須熟。今世用筆墨者猶然，何況用刀骨耶？讀者請試展

閱第一四六八片焉。該片原物當爲牛胛骨，破碎僅存二段，而文字幸能銜接。所刻乃自甲子至癸酉之十個干支，刻而又刻者數行，中僅一行精美整齊，餘則歪刺幾不能成字。然於此歪刺者中，郤間有二三字，與精美整齊者之一行相同。蓋精美整齊者乃善書善刻者之範本，而歪刺不能成字者乃學書學刻者之摹仿也。刻鵠不成，爲之師範者從旁捉刀助之，故間有二三字合乎規矩。師弟二人藹然相對之態，恍如目前，此實爲饒有趣味之發現。且有此爲證，足知存世契文，實一代法書，而書之契之者乃殷世之鍾王顏柳也。

吾國度量衡制，自來有大小二種。周之一尺，當漢之八寸。劉歆恢復周尺，馬氏衡曾據現存王莽嘉量測度之，尺當公尺○二三一，與往年金村韓墓所出之周尺同。最近唐氏蘭，又據商

鞅量測算，知秦尺亦等於公尺。二三一，是秦實沿用周尺也。漢尺之大周二寸，其源舊不知何所自。六朝隋唐均有大小二種尺並存，差率爲二寸。其習流入日本而傳存至今。世俗沿用，習成自然，不以爲異。曩歲見周初師旅鼎銘，有「廼罰得昆貝古三百等」，今弗克厥罰」之語，於三百等上冠以古字，且與今爲對文，因知等之爲量必有輕重之分，蓋周輕而殷重。等既有輕重之分，則尺亦必有短長之別。等既周輕而殷重，則尺必周短而殷長。顧殷虛中迄無殷尺發現。近聞中央研究院購得一骨尺，傳出於殷虛，其長短未得知，即其真贗亦無由據信。唯如該尺而短於周尺者，可斷言其必非殷物，或竟出於僞造耳。本編第一三二六片及其次五六片，均爲某日卜王之辭，其字跡實出一人手。每片刻辭所標數字之間隔，不僅一骨之中者相等，即

通量諸骨亦均約畧相等。因悟其斷非臨時目量所成，必有一定之客觀標準以爲依據。而此客觀標準且必爲簡單之尺度單位，故能骨骨劃一，無稍齟齬。本此以推，則每一間隔，以認爲當於殷之一寸者，最爲合理。量之，約當公尺〇.〇二九〇之，大於周尺者適爲二寸。此非漢尺及後世大尺制之所本者耶？得此，余深信與殷尺之相去必不甚遠。蓋周人滅殷，損其權衡，以爲官家度量，而民間仍沿用舊習，故有大小二制並行。秦人偏起周境，制度從周。漢室興自民間，事則從衆。劉歆好事，使周制復活，故大小二制遂重現於人間。然此大小二制者，實殷周一制之派演也，非耶？

以上數端，乃其犖犖大者。其他如日之出入有祭，足證堯典「寅賓出日」及「寅餞入日」之爲殷禮。鳳爲伊旣，步有方位，足徵殷

人神話之殘痕。曠假兮字爲之，昏實不從民作雩，或作舞，舞旱之意甚明。廐本作廩，畜馬之閑如覩。方伯舞胥之官，南單三門之地，又史又宗，五山五臣，或制啓後來，或名屬僅見。又如以已字爲語助，假火字以代凸，八千八百，三萬十朋諸合文，大今二月，大今三月之異語，均本編所創獲，足以矜耀於契林者也。然此均賴劉氏蒐集椎拓之力得以幸存，余僅坐享其成者，自無待論。

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

郭沫若

述例

一、甲骨文字著錄，近已蔚成專科，其詳細錄目，世有專著介紹，余於前箸「卜辭通纂」中亦有敘列。唯新近所出，其比較重要，而為本編所參考者，今擇舉其目如次。

「殷虛書契續編」羅振玉編

「殷契佚存」商承祚編著

「殷契卜辭」容庚等編著

「庫方一二氏藏甲骨卜辭」(The Couling-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) 王瑞華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

此書係摹錄贗品甚多，其大片長文者，十有九偽。

「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」董作賓編著 見[田野考古報告]第一冊中

二、本書分類大抵與「卜辭通纂」相同。唯此乃一家藏品，各類有多寡有無之異，故渾而出之，不復嚴加限別。次序以類相從，僅自第一五三五片以下乃出於追補，故類失其次。

三、原拓因甲骨破碎，每有本相銜接而分貼於冊中者，今就所見悉爲之復原。其與他家箸錄業經表見之片相銜接者，亦一一剔出，爲之聯合，如第一一二，一—三，九五九諸片，其最著者也。

四、考釋乃爲初學者之便而爲之。偶有心得，輒係以說辭。其未知者，則付之蓋闕之例。編後附錄索引（以片數爲標識），「殷代世系表」，「干支表」三種以便檢閱。

箸 者